

《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



二零二零年三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收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浙商证券”）、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博汇科技”、“公司”）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1、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并补充、完善以下事项：（1）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2）广电行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3）业绩下滑的风险。

1.1 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处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27,460.33万元，较2018年减少932.70万元，降幅为3.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91.02万元，较2018年下降407.53万元，降幅为7.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99.88万元，较2018年减少521.15万元，降幅为10.18%。公司2019年业绩下降，一方面公司收入规模有所减少，①公司因各地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工程项目的实施和验收，2018年收入规模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该类项目的陆续完工，公司业务收入出现了一定的下滑；②由于当期实施的部分项目规模较大，实施周期较长所致，如广东省有线数字电视监测系统项目，客户在2018年就开始了前期准备工作，但由于项目规模较大、前期审批流程较长，导致项目进入招投标和实施阶段较晚，无法在2019年度完成验收，对当期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当期实际收到的退税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22.65万元。若后续增值税退税政策发生变化、下游客户采购预算下降、行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现有项目验收不及时等，公司存在未来业绩下滑幅度继续扩大的风险。

（二）广电行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广电及新媒体、人防、教育等行业，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业务发展受国家、行业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等陆续发布了《关于实施中

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的通知》、《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计划》、《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等一系列支持广电行业快速发展的行业政策。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政府、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等主要客户的需求和预算投入，将对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下游政府客户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流程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6%、51.58%和 51.96%，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必然导致公司的净利润也呈季节性分布。主营业务收入全年的不均衡性，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报告数据推测全年营业收入或盈利情况。

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配套第三方产品的主要内容、定价方式及收入核算口径；（2）报告期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已经完工，以及项目完工后对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市场拓展的影响，并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3）公司部分案例专家委员会成员属于“行业权威”、相关产品具有“领先优势”，以及“国内领先”“行业领先”等涉及行业地位及核心技术先进性相关表述是否符合公司及行业实际情况，是否具有充分依据，如无，请删除。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发行人披露

一、配套第三方产品的主要内容、定价方式及收入核算口径；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软、硬件产品一般不分别独立销售，硬件产品是软件产品的载体，软件要安装于服务器中或者烧录于板卡中，以软硬件一体的方式进行交付。独立软

件销售主要为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同时，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时，为辅助项目部分功能的实现，需要向第三方采购部分产品与公司产品进行配套，配套第三方产品主要是与公司自产产品功能、定位存在显著差异且辅助完成整体工程项目的**外购成品，主要包括交换机、显示设备（显示器、电视屏）、机柜、操作台以及具有其他功能的第三方软件产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心产品收入	20,510.25	74.83%	22,200.87	78.61%	15,624.25	80.27%
技术服务	731.52	2.67%	431.61	1.53%	425.14	2.18%
配套第三方产品	6,168.64	22.50%	5,608.40	19.86%	3,414.22	17.54%
合计	27,410.41	100.00%	28,240.88	100.00%	19,463.61	100.00%

注：一般情况下，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及结合配套第三方产品的采购量进行整体报价，产品报价的核心为公司的自有产品，配套第三方产品不单独对外实现销售，根据公司定价策略，配套第三方产品一般采用成本加成 10% 的定价策略，因项目不同，最终定价形式也略有差异，为还原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数据，配套第三方产品收入按照其成本加成 10% 进行核算。

二、报告期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已经完工，以及项目完工后对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市场拓展的影响，并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一）报告期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已经完工，以及项目完工后对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市场拓展的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收购”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处补充披露如下：

（7）关于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收入波动分析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主要是在 2014 年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311号），文件明确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

数字化覆盖工程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组织，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具体建设。即各个省、自治区、市等均需要建设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该类项目是加速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新农村建设整体前进的利民工程。

2015 年底开始，中央财政将陆续投入 40 多亿元资金实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以进一步扩大覆盖面、提高覆盖质量，大大加快我国无线电视和广播的数字化进程，实现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全覆盖，该工程激发了下游市场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或参与的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同个数	25	142	149
收入	2,078.24	8,905.46	4,988.72
营业收入	27,460.33	28,393.03	19,563.23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57%	31.36%	25.50%

注：合同个数包括由各省级广播电视局负责招标，但与其下辖的各地级市、县级市广播电视局签订合同，因此，因签署合同主体不同，合同金额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合同数量、单个合同收入金额波动较大。

由上表可知，受相关政策实施周期的影响，公司 2017 年、2018 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9 年随着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陆续完工，相关收入在 2019 年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是政府阶段性投入的一项利民工程，广电行业未来投入的重点方向是 5G、4K/8K 超高清视频以及智慧广电等领域的相关技术应用，而且公司信息化视听数据管理业务主要面对的是非广电客户，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80.06%，增长迅速，因此，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的陆续完工，对公司业务和市场拓展影响较小。公司扣除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类项目的营业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74.51 万元、19,487.57 万元和 25,382.0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1.96%，保持着较快增长速度。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收购”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 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4、关于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毛利率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4、关于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施的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包含了各个省（区、市）独立实施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因项目具体的项目区域、招投标内容、项目需求不同，其毛利率也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影响因素如下：首先，各个省（区、市）的因区域、经济发达程度等因素的限制，各地对项目实施要求和需求有所不同，项目的招投标定价存在较大差异，导致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其次，各个省（区、市）的具体招投标方案存在较大差异，部分项目按照功能分包、部分项目按照地域分包、部分项目不分包，对于按确定功能分包实施招投标的项目，一般会有专门的监测监管包，这类项目毛利率一般维持在较高水平；而对于不是按功能分包招投标的项目，因需要配套第三方产品，其毛利率水平一般维持在较低水平；第三，受各地施工、安装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各项目的所需要劳务支出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劳务支出成本也是影响毛利率水平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的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相关合同共 316 份，收入总额 15,972.42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48.67%，但受项目具体需求、配套第三方产品、项目施工难易程度、劳务外包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同个数	25	142	149
收入	2,078.24	8,905.46	4,988.72
成本	1,342.34	4,781.96	2,074.53
毛利率	35.41%	46.30%	58.42%

报告期内，各地的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2018年综合毛利率为46.30%，较2017年减少12.12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根据项目需求，需要配套的第三方产品较多，劳务成本支出较大；本年

度实现收入的项目主要是西南地区的项目，由于该地区涉及区域众多，位置偏僻，交通不便，因此，该类项目的劳务外包支出相对较高，同时，由于部分项目所处区域经济相对不发达，招投标价格也较低，部分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仅为15%左右，拉低了本年度该类项目的综合毛利率。

2019年综合毛利率为35.41%，较2018年减少10.89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本年度实现收入的项目数量较少，受个别大型项目的毛利率波动影响较大，如云南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该项目收入金额为1,156.80万元，占当期该类业务比重较高，由于该项目需要采购较多的配套第三方产品，项目成本也较高，项目毛利率总体偏低，拉低了本年度该类业务的综合毛利率。

(二) 并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处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底开始，中央财政将陆续投入40多亿元资金实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以进一步扩大覆盖面、提高覆盖质量，加快我国无线电视和广播的数字化进程，实现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全覆盖。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分别为4,988.72万元、8,905.46万元和2,078.2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50%、31.36%和7.57%，随着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工程项目的陆续完工，公司业务收入出现了一定的业绩下滑，扣除该类业务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574.51万元、19,487.57万元和25,382.09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了31.97%。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政府预算投入减少，将对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三、公司部分案例专家委员会成员属于“行业权威”、相关产品具有“领先优势”，以及“国内领先”“行业领先”等涉及行业地位及核心技术先进性相关表述是否符合公司及行业实际情况，是否具有充分依据，如无，请删除。

根据公司披露《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在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产品的应用

及相关标准的制定过程中，获得了行业协会、下游客户等组织的权威机构的鉴定报告或测试报告，认为公司相关产品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上述行业协会、下游客户的专家委员会成员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类别	名称	主要职责
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司、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国家广电总局监管中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卫星直播管理中心、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五七三台等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内设机构或直属事业单位，监测全国广播电视播出情况、覆盖效果和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新媒体视听节目等播出情况；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承担重大宣传活动期间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开展广播电视收听收看信息咨询、技术检测和安全测评等工作以及广播电视行业科技发展政策、规划、行业标准的拟定、组织实施等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山东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等	省级广播电视局及其直属事业单位，负责省级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事业发展。
国家级宣传机构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归口中央宣传部领导，统筹组织重大宣传报道，组织广播电视创作生产，制作和播出广播电视精品，引导社会热点，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推动多媒体融合发展，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
省级宣传机构	江苏省广电总台、北京电视台等	省级政府直属机构，负责重大宣传报道，广播电视创作生产、制作播出，推动全省多媒体融合发展，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
高等院校	清华大学、中国传媒大学	数字电视领域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者、信息传播研究领域专业院校。
评测机构	山东省电子产品检验所	专门从事电子信息产品及工程的检测、鉴定和评价，是具有第三方公正地位的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由上表可知，上述行业领域内的专家委员会成员主要来自于公司下游客户或监管机构，在公司所处产品及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权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监测、监管类产品目前已覆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级）以及全国 28 个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省级广播电视局，中国广电网络公司（国家级）以及 30 个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省级广电网络公司，央视新媒体（国家级）以及 28 个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的 IPTV 播控平台，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的 20 个省分公司，爱奇艺等网络视听公司以及多家政府保密单位，为该领域的主要参与者。

综上，公司相关案例中关于“国内领先”“行业领先”等涉及行业地位及核心技术先进行的描述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考虑到信息披露的审慎性，公司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国内领先”的表述进行修订，具体如下：“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视听信息技术企业”修订为“**公司是国内先进的视听信息技术企业**”。

2.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配套第三方产品核算内容、定价方式以及收入核算口径；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配套第三方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查看主要产品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据等；

2、查看报告期内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无线覆盖项目构成情况，分析扣除该类项目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情况；结合在手订单构成情况，分析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无线覆盖项目完工后对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市场拓展的影响；

3、查看案例中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专家委员会人员名单，分析“国内领先”“行业领先”等涉及行业地位及核心技术先进性相关表述是否符合公司及行业实际情况，依据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配套第三方产品的核算内容、定价方式以及收入核算口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是政府阶段性投入的一项民生工程，广电行业未来投入的重点方向是 5G、4K/8K 超高清视频以及智慧广电等领域的相关技术应用，而且公司信息化视听数据管理业务主要面对的是非广电客户，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80.06%，增长迅速，因此，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项目的陆续完工，对公司业务和市场拓展影响较小。

公司扣除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类项目的营业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74.51 万元、19,487.57 万元和 25,382.0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1.96%，保持着较快增长速度；

3、公司部分案例专家委员会成员属于“行业权威”、相关产品具有“领先优势”，以及“国内领先”“行业领先”等涉及行业地位及核心技术先进性相关表述符合公司及行业实际情况，具有充分依据。

3、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披露先后不一致的原因；结合重大合同内容，完善招股说明书各章节中关于采购情况以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披露。

3.1 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披露先后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披露先后不一致，主要是研发人数统计口径不一致所致，首次申报时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是按照当期研发费用发生的人工成本与期末人数计算，期末人数为当年期末在岗正式员工人数；最新披露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按照当期研发费用发生的人工成本与当年加权平均人数计算，加权平均人数为根据当年发放工资的人员数量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如该员工当年实际发放工资时间为 6 个月，则加权平均人数为 0.5 人）。

二、结合重大合同内容，完善招股说明书各章节中关于采购情况以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披露

发行人已结合重大合同内容，完善了招股说明书各章节中关于采购情况以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披露情况。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签章页)

董事长: 孙传明

孙传明



保荐机构总裁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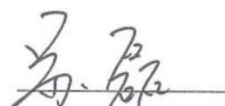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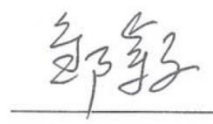
总裁：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苏 磊


邹 颖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